

“二五”普法教材

宜昌市普法办公室

专业法律、
法规普及读本



“二五”普法专业 法律、法规普及课本

宜昌市普法办公室

专业法律、法规普及读本

* *

宜昌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787×1092 32开本 9.5印张

1993年5月第一版

内部图书准印证鄂宣市图内字第07号

加强法制教育。

服务改革开放

艾光忠

一九九三年四月

编 委 会

主任：万九才

副主任：甘家宽 吴承富 吴雁雁 孙鹤年

总 编：刘书金

副 总 编：高德燕

责任编辑：宋秀明 张 农 杜云凯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 强 宋秀明 李 艳 李 艳 杜云凯

林文成 张 农 张廷明 涂新洪 高德燕

廖明国

序　　言

党的十四大已确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前，我们面临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是加强法制建设，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参与市场的主体的广泛性和多元性，并在自由、平等、公平的基础上进行竞争，这就要求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体制，而健全的法制能否充分地得以贯彻实施，它与公民的法律素质，执法部门的执法水平、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是息息相关的。向全体公民进行法制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课题，是一项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从一九八六年开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分别批转了“一五”、“二五”普法规划，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对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高度重视。

我市的“二五”普法，通过一年准备，一年普及“八法二例”，从一九九三年起开始逐步转入专业法律法规的普及。这标志着我市的法制建设已迈向依法治理、依法管理各项事务的新阶段。为配合专业法的学习，宜昌市普法办公室组织

编写的《专业法律法规普及课本》把我市规定的九个必学专业法律法规和七个选学法律法规编写入册，并围绕各类专业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围绕进一步引进外资、先进技术，以及改革开放中的热点问题选编了部分法律法规，目的在于使干部、群众一册在手，便可在专业法的学习中按目索文，按条办事，按章建制，为我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该书从理论和实践方面对有关法律法规作了讲解。这对于普及专业法的学习和推动我市经济体制改革都将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各种新关系、新课题、新问题将不断出现，法制建设也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也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该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万九才

一九九三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讲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 (1) |
| 第二讲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 (10) |
| 第三讲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26) |
| 第四讲 涉外经济合同法 | (35) |
| 第五讲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 (43) |
| 第六讲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 (53) |
| 第七讲 技术合同法 | (60) |
| 第八讲 股票与债券 | (69) |
| 第九讲 关贸总协定一般知识 | (78) |

法律条文：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89)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 (1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1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 (1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14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53) |
|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 (157) |
|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 (163) |
|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 (1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14)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228) |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 (2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2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2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281) |

第一讲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概 述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所谓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是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组织和管理企业，规范企业行为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企业能更好地自主经营，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重要法律依据。

二、立法的目的和作用

企业法第一条就明确了企业法的立法目的，即为了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其实质就是要完善企业的法人制度，增强企业活力。

建国以来，我国的企业一直隶属各级行政机关，接受纵横交叉的多头管理。党、政、经济主管等各部门的发号施令使企业无自主权可言，成为政治化和社会化的企业。因此，企业法的立法任务首先就是要明确企业的法人地位，进而明确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围绕这一任务所制定的各种法律规

范，才能规范企业的行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所谓增强企业活力，实际上是通过立法改变企业的行政属性，充分发挥企业的经济职能，为企业参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良性循环奠定基础。

确定企业的法人地位，既是立法的具体目的，也是企业法全部内容的核心。

企业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企业法是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它总结了我国改革实践的成功经验，对企业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了法律规定，这对深化改革促进企业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我国正处于改革进程之中，新生事物会层出不穷，企业法也必然会随着改革实践的发展而逐步趋于完善。

第二节 主要内容

一、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企业法的基本原则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厂长（经理）负责制、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是企业法的灵魂。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企业全民所有和国家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由于社会需求十分繁杂，经常处于变动之中，而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复杂，国家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搞活企业，而搞活企业的首要条件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形式，可以根据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有所不同。

2. 厂长（经理）负责制

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现代企业分工细密，生产具有高度的连续性，技术要求严格，协作关系复杂，必须建立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以前过多地强调集体领导，而出了问题谁也不负责任。

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是否只负生产经营的指挥之责呢？不是，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依法对企业负全面责任。厂长不仅对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负责，同时也要对企业职工的培养、教育、使用，对建立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职工队伍负责。从这个意义上说，厂长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党组织不再对本单位实行一元化领导，而是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3. 民主管理

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同时，要实行民主管理的原则。实行民主管理，不是回到过去集体领导的旧模式，不是对厂长（经理）的职权阻挠干涉，而是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企业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实行民主管理，体现了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

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要依法，实行民主管理也要依法，二者相辅相成。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厂长的管理权威和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是能够统一起来的。

4. 按劳分配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使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能够进一步得到贯彻落实。各地推行的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充分体现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从而调动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

针对吃“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等主要问题，企业法明确规定：“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并把这一原则贯穿在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之中，使企业实行按劳分配有了法律保障。

企业实行按劳分配，还有其它形式。例如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会出现股份分红；实行承包、租赁经营，会出现部分风险收入等等。这些分配方式，只要法律允许，都是正当的、合法的。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

企业法人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企业的一种资格，凭借这一资格，企业就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就能够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这种权利是法律赋予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非法剥夺。权利的明确，是企业生命的源泉。

根据企业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的权利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经营计划权

改革给企业带来了一系列转变：从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从内向型转变为外向型，从封闭型转变为开拓型。

从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这些转变完成后的企业才逐步成为具有活力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经济实体，必须搞好市场预测、产前订货、产品开发、技术更新、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经营活动。而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计划权，则是搞好上述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只有具备了生产经营计划权，企业才能根据市场需求来确定自己的目标，自主地制定近、远期发展战略，从而在科学的信息系统调节下，合理地投入资金、技术和人力，形成良好的经济运行。由此可见，生产经营计划权是增强企业活力的客观要求。

2. 产品销售权

企业要使自己得以生存和发展，就必须面对市场，搞好销售。产品的销售过程就是产品的价值实现过程。只有通过产品的销售，企业生产的产品所占有的资金才能转化为货币。产品的顺利销售与否，决定着企业生产发展的规模与速度，决定着企业的效益。因此，为了使企业在商品经济的竞争洪流中，取得最大优势，接受消费者的检验，必须从法律上确定企业的产品销售权。一般而言，企业依法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

3. 物资选购权

物资供应是工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企业生产产品的过程，也是各种物资的使用、消耗过程。生产必需的原材料、燃料、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是与劳动力结合生产产品的基础。所以物资供应是工业企业生产运行的基本条件。

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企业有权选购生产所需的物资，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任何地区、部门都无权加以阻

挠或限制。企业还有权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从国外，市场选购生产必要的物资。

4. 财产管理处分权

两权分离作为一种行之有效制度，体现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是企业经营权。企业经营权的实现也就是对企业资产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国家或主管部门不能以一个抽象的所有者的身份干预企业的经营权。在这种关系明确以后，必须处理好企业同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全面利改税就是明确这种关系的基本形式，企业在照章纳税以后，就可以处分，从而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按照企业法的规定，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有权依法出租或有偿转让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为了保证经营管理权的兑现，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没有法律根据的任何摊派或平调行为，都是非法的。企业还有权依法利用现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工业产权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联营，或者向其他企事业单位投资，取得收益，也可以依法发行债券，筹集生产发展资金。

5. 外贸权

企业由内向型向外向型的转变，即意味着企业必须加强对外联系，到国际市场上去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以创造更高的效益。所以，法律规定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有权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只要企业认为自己的产品具备足够的竞争能力，就可以向主管机关或部门申请出口自己的产品。

6. 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权

企业的发展战略、生产方向和产品结构确定之后，干部则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因此，企业有权依法取得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权。按照企业法的规定，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从管理的角度出发，可有可无的机构尽量精简，非生产人员越少越好，机构及人员的精简对于企业来讲，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减少“浪费”的有力措施，法律上当然予以保护。另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厂长（经理）有权任免根据机构设置而派出的中层行政干部；职代会则有权选举本企业的厂长。

7. 劳动、工资管理权

企业在劳动的管理、工资及奖金的分配办法上都应依法享有自主权。按照法律规定，企业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公开招工，通过考试择优录用职工，并用劳动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决定具体的录用、辞退用工办法；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人员；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义务

根据企业法第三十五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企业的法定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国家制定颁布的各项指导企业及社会经济活动的方针、政策及调整有关经济关系的法律、规章，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准则，遵守、执行这些方针、政策、法规是企业的一项基本义务。

2.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3.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4.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5.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造和更新设备；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6.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三节 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按照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凡是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这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基本要求。
2.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企业的领导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处分。